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自字第23號

自 訴 人 邱素蘭

蔡耀東

共 同

自訴代理人 王永富律師

上列自訴人等因被告林文傑、林婉如、劉國禎、高琪惠、梁馨月、柯乃瑜竊佔等案件，向本院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之具體犯罪事實即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，及用以證明各犯罪事實之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；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二、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；前項犯罪事實，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；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所明定。其中屬於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「犯罪事實」，既係審判之對象，兼衡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自應具體而明確，始無乖於保護被告之旨意，應就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基本事實，實行犯罪之方法、時間與地點等項，為具體而明確之記載，始符法定程式；若其犯罪事實所載不明確或欠具體，有害於被告實質之防禦時，即屬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，法院雖不得逕予不受理，仍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應認其程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自訴人丙○○、辛○○委任王永富律師為代理人，於民國10
03 9年9月21日具狀向本院提起自訴，又於110年9月16日就本院
04 於訊問時命補正之事項再提出刑事自訴補充理由狀，有該等
05 書狀在卷可稽。惟自訴意旨除記載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庚
06 ○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分別擔任高山企業股份有限
07 公司、振美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「被告95年7月1
08 日竊佔後超逾原竊佔面積予以擴建，則構成另一新竊佔
09 罪...每一新出售超逾原有面積使用權與一般民眾而供購買
10 民眾擴建或新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或水泥階梯之行為應論以
11 一罪，新設488墳墓小區塊，應論以488罪數」，及被告6人
12 之犯罪時間依序為「被告甲○○自95年7月1日起（同份書狀
13 中另稱自107年11月起）」、「被告乙○○自107年3月
14 起」、「被告戊○○自107年8月起」、「被告丁○○自106
15 年1月起」、「被告庚○○自107年11月起」以外，就被告6
16 人究係於何時、何地，以如何之方法著手實行488次竊佔行
17 為或非法墾殖、占用、開發、經營或使用之行為？各次行為
18 分別涉及何筆土地及其範圍為何？被告6人間就此488次係單
19 獨犯之或共同犯之？被告6人間有何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？4
20 88次行為分別係侵害自訴人丙○○或自訴人辛○○之法益？
21 均付之闕如而未具體敘明，顯然並未提出上開被告6人構成4
22 88次犯罪之具體犯罪事實，亦未提出相對應的證據及說明被
23 告6人所犯法條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本案自訴之訴訟客
24 體即本院之審理範圍無從特定。

25 (二)從而，本案自訴之法律上必備程式顯有未備，爰命自訴人應
26 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以資憑辦，逾期
27 未補正者，即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3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佩琚
31 法官 湯有朋

法 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佑諭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